

附件

金融機構自訂營業時間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依據「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」第四點規定，申請自訂營業時間，請查照。

一、申請金融機構名稱	
二、申請自訂營業時間之分行名稱	
三、申請前之營業時間	
四、申請後之營業時間	
五、申請自訂營業時間之理由（略述）	
六、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	(一)營業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1、載明對外營業單位及營業時間 2、辦理之業務範圍 3、帳務處理準則 4、內部控制機制 5、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6、效益評估 7、員工權益保障措施 (二)董(理)事會會議紀錄。 (三)其他書件。

申請金融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